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定点医药机构启动医保结算业务的通知 (20250110)

各医疗保障分局、松山湖社会事务局，各参保单位、有关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，以下 35 家定点医药机构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启动医保结算业务，纳入所在镇街属地管理，各医疗保障分局需加强培训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启动医保结算业务定点医药机构名单（20250110）

